

永德县司法局关于审查《永德县勐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(草案)》 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复函

勐板乡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的《永德县勐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(草案)》听证会听证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(一)程序瑕疵：未提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“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3个工作日前，将以下资料送达听证代表”，在听证会报告中显示，听证会于7月4日召开，7月4日(会议当天)才将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。建议在今后的听证会中注意该程序要求，提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或提供听证会材料查询方式。

(二)程序瑕疵：听证笔录没有听证代表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等听证参加人的签字或者盖章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(九)听证代表和

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”。建议及时完善相关签字或者盖章。

(三)实体瑕疵：听证代表不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听证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”，听证报告中显示“听证会邀请各村党总支书记、各站所(中心)负责人等听证代表24人”。听证会无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普通公众等人参加，不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。建议在今后的听证会中要注意扩大听证代表的范围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认为该听证报告有一定瑕疵外，基本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办发〔2009〕41号）相关规定。同意向社会公告并送达听证代表。

永德县司法局

2024年7月11日